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不处字[2022]01-001号

当事人：中闽百汇（中国）零售集团有限公司晋江市青阳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4FKW73U

经营场所：晋江市青阳街道锦青社区华庭街127号D096室

负责人：杨明珠

2021年10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并现场送达《晋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210344535128045C）。现场有当事人的负责人配合检查，并现场签收《晋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检查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未发现有牛蛙产品库存。2021年12月2日，本局收到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上述批次牛蛙产品的复检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121014627），经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复检上述批次牛蛙产品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检测结果：3.13±0.19ug/kg，复检结果被判定为不合格。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批次牛蛙产品的复检检验报告，当事人当场签收。2021年12月22日，本局将该案移送晋江市公安局处理（晋市监涉罪移【2021】第032号），2021年12月28日，晋江市公安局案卷宗退回我局。当事人涉嫌销售含有呋喃西林代谢物的牛蛙水产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50582558819）从事经营。2022年1月10日，青阳所执法人员根据晋江市公安局退回的案卷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未发现有牛蛙产品库存。此次抽检的水产品（牛蛙）（购进日期2021年09月07日）的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检测结果：3.13±0.19ug/kg，复检结果被判定为不合格。此次抽检的水产品（牛蛙）（购进日期2021年09月07日）是当事人于2021年09月07日向厦门合顺昌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9.6 KG，购进价20元/KG，总的进价金额为192元。至案发时止，上述产品已全部售出，销售价23.6元/KG，经营额226.56元。当事人已发出召回公告，但截止目前止，未收到召回的该批次不合格母牛蛙，也未收到食用其销售的牛蛙产生不良反应的反馈。据此认定，本案货值共计226.56元，违法所得为226.56元。当事人采购上述产品时验收了供货商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凭证和产品的快速检测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由复检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121014627）、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调查笔录、商品供销货凭证，销售记录单、商品供货商资质证件复印件、供货凭证及快速检测合格报告、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表等证据证明。

2022年2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晋市监告字[2021] 01-0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销售的水产品（牛蛙）虽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